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安德利本次部分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2017年8月22日起，安德利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华林证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员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持有限售股份股东的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7号文批准，安德利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0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至今，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银瑞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

购该部分股份。

银瑞投资就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将累计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1）持有公司的股票在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转让系统转让所持股份；（2）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超过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4、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发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姚忠发、姚明、钱元报、朱春花、陈伟、叶贵芝、周元灿、周同江、李立东、刘章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姚忠发、姚明、钱元报、朱春花、周元灿、周同江、李立东、刘章宏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的，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价。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夏留文、孙玉琳、孙晓俊、胡更生、洪四喜、丁恒春、王成、胡迎生、江水、朱锦华、袁先朝、卢卫坤、李正兵、袁玲、孙爱萍、王保新、滕树能、戴光明、陶传进、金胜、金小龙、方大春、李柏森、洪雪晴、赵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9,901,400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
-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7.50%	6,000,000	0
2	姚忠发	1,872,000	2.34%	1,872,000	0
3	姚明	1,872,000	2.34%	1,872,000	0
4	周元灿	307,800	0.38%	307,800	0
5	叶贵芝	307,800	0.38%	307,800	0
6	钱元报	307,800	0.38%	307,800	0
7	李立东	307,800	0.38%	307,800	0
8	陈伟	307,800	0.38%	307,800	0
9	周同江	307,800	0.38%	307,800	0
10	刘章宏	307,800	0.38%	307,800	0
11	朱春花	307,800	0.38%	307,800	0
12	夏留文	307,800	0.38%	307,800	0
13	孙玉琳	307,800	0.38%	307,800	0
14	孙晓俊	307,800	0.38%	307,800	0
15	胡更生	307,800	0.38%	307,800	0
16	洪四喜	307,800	0.38%	307,800	0
17	丁恒春	307,800	0.38%	307,800	0
18	王成	307,800	0.38%	307,800	0
19	胡迎生	307,800	0.38%	307,800	0
20	江水	307,800	0.38%	307,800	0
21	朱锦华	307,800	0.38%	307,800	0
22	袁先朝	307,800	0.38%	307,800	0

23	卢卫坤	307,800	0.38%	307,800	0
24	李正兵	307,800	0.38%	307,800	0
25	袁玲	307,800	0.38%	307,800	0
26	孙爱萍	307,800	0.38%	307,800	0
27	王保新	307,800	0.38%	307,800	0
28	滕树能	307,800	0.38%	307,800	0
29	戴光明	307,800	0.38%	307,800	0
30	陶传进	307,800	0.38%	307,800	0
31	金胜	307,800	0.38%	307,800	0
32	金小龙	307,800	0.38%	307,800	0
33	方大春	307,800	0.38%	307,800	0
34	李柏森	307,800	0.38%	307,800	0
35	洪雪晴	307,800	0.38%	307,800	0
36	赵越	307,800	0.38%	307,800	0
合计		19,901,400	24.88%	19,901,400	0

备注情况说明: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过后,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须继续履行的承诺:

①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将累计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②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 a.持有公司的股票在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转让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b.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超过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③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④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过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姚忠发、姚明、钱元报、朱春花、陈伟、叶贵芝、周元灿、周同江、李立东、刘章宏须继续履行的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此外,后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4、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000,000	-6,000,000	-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4,000,000	-13,901,400	40,098,6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000,000	-19,901,400	40,098,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0,000,000	19,901,400	39,901,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000,000	19,901,400	39,901,400
股份总额		80,000,000	-	80,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股东限售承诺的要求；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华林证券对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浩淼


周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1日